

「桃園市第 42 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麻園街 2 號）

參、主持人：劉專門委員瑞德

紀錄：邱庭萱

肆、出席貴賓：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持人致詞：（略）

貴賓致詞：（略）

柒、主辦機關簡報：詳附件

捌、綜合詢答：

編號	姓名	提問內容簡述	市府回應
1	鍾○○	一、雅豐街 57 巷後面軍方圍牆是否拆除？ 二、拆遷是施工單位拆，還是屋主自行拆遷？	一、重劃開辦後會先辦理測量以釐清範圍邊界，區內地上物倘有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情形方需予以拆除並給予補償。 二、應重劃拆遷之地上物，由市政府查定應給予補償金額，並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 30 日，同時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拆遷。
2	許○○	地上物補償應如何計算？（竹子、樟樹、柚子等水果）	本市農作改良物補償標準係依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及發放補償費。
3	黃○○	原土地為公園用地，經檢討後部分將變更為住宅區，請問土地謄本上會否變更註記為住宅區？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書確認其使用性質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方式），該證明書內容亦將依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內容載明最新狀態，土地登記謄本無相關資訊。
4	江○○	屋後原本是公園預定地，重劃後是住宅區，想了解是否有影響現有房屋使用？	重劃開辦後會先辦理測量以釐清範圍邊界，倘現有房屋經釐清無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重劃土地分配情事則不受影響，如有妨礙亦將辦理拆遷補償作業。

5	陳○○	土地位於重劃後之公園預定期地，後續是採土地分配或領取補償金？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市府將依前開規定研擬調整分配原則送市地重劃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設用地土地調整分配，並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另倘對於分配有異議，可於分配結果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市府將依規定再予查處。
6	陳議員 服務處	重劃區道路進去後為死巷，建議延伸道路至本區北側，形成另一個出入口。	本重劃範圍北側為石門大圳且地勢北高南低，有關區內道路延伸出入，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逕復。
7	舒議員	重劃區聯外道路僅有兩條，依靠原有道路通行勢必不敷使用，建議在機一用地南側規劃聯外道路，直接通往中豐路。	建議規劃聯外道路之土地(機一、公園用地)非位重劃範圍內且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疇，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另案再行研議逕復。

玖、散會：上午 11 時